

证券代码：000660 证券简称：*ST 南华 公告编号：2004-030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和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5 份、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交换证据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各 1 份、民事起诉状 5 份，案号为（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57-561 号，本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诉讼有关情况；2004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00557-00561 号及上诉须知，现将有关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57-561 号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1、诉讼受理日期：参照民事起诉状日期 2003 年 11 月 20 日
- 2、诉讼机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仓边路 28 号）

（二）该案的基本情况：

- 1、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
- 2、被告：

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第二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请求事项：

（1）（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57 号

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 5,000,000 万元及利息 996,745.23 元（暂计至 2003 年 9 月 20 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

判令第二、三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58号

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4,000,000万元及利息926,378.02元(暂计至2003年9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

判令第二、三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3)(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59号

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20,000,000万元及利息5,056,028.1元(暂计至2003年9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

判令第二、三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60号

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10,000,000万元及利息2,203,848.98元(暂计至2003年9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

判令第二、三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5)(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61号

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10,000,000万元及利息1,565,988.45元(暂计至2003年9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

判令第二、三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开庭日期：2004年2月5日

5、开庭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仓边路28号)

(三) 判决情况：

1、判决日期：2004年2月13日

2、判决结果：

(1)(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57号

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人民币5,000,000元及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2003年9月20日止的利息996,745.23元。2003年9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日止的利息及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已承担的保证责任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第一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已承担的保证责任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39,994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58号

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人民币4,000,000元及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2003年9月20日止的利息926,378.02元。2003年9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日止的利息及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已承担的保证

责任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第一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已承担的保证责任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 34,642 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59 号

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及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2003 年 9 月 20 日止的利息 5,056,028.1 元。2003 年 9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日止的利息及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已承担的保证责任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第一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已承担的保证责任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 135,290 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60 号

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及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2003 年 9 月 20 日止的利息 2,203,848.98 元。2003 年 9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日止的利息及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则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已承担的保证责任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第一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已承担的保证责任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 71,029 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61 号

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及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2003 年 9 月 20 日止的利息 1,565,988.45 元。2003 年 9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日止的利息及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已承担的保证责任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第一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已承担的保证责任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 67,840 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公司对判决结果无异议。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至今仍未收到判决书，并没有对该案偿还债务能力作答复，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也没有就该案件应负连带清偿责任的能力作答复。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如数偿还的本金、利息和案件受理费将影响我公司的利润。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判决书(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57-561号。
- 2、上诉须知(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57-561号。

二、本公司于2003年9月25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15份、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交换证据通知书各1份、民事起诉状15份，案号为(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19-425、428-435号，本公司2003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诉讼有关情况，2003年11月13日公告了开庭情况。2004年3月19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19-425、428-435号及上诉须知，现将有关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19-425、428-435号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1、诉讼受理日期：2003年9月9日
- 2、诉讼机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仓边路28号)
- 3、向本公司送达诉状时间：2003年9月25日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 1、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

- 2、被告：

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第二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只有第419、420、425号案含有)

- 3、请求事项：

(1)(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19号

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8,000,000元和利息1,632,557.64元(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贷款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

判令第二、第三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0号

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10,000,000元和利息2,022,803.71(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

判令第二、第三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3)(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1号

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10,000,000元和利息2,020,736.7元(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

判令第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2号

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7,000,000元和利息1,417,266.34元(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

判令第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5)(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3号

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10,000,000元和利息2,025,036.53元(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

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

判令第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6)(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4号

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10,000,000元和利息2,031,453.52元(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

判令第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7)(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5号

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10,000,000元和利息2,053,972.98元(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

判令第二、第三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8)(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8号

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10,000,000元和利息1,935,607.1元(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

判令第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9)(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9号

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10,000,000元和利息1,976,045.5元(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

判令第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0)(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30号

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10,000,000元和利息1,873,450.81元(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

判令第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1)(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31号

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10,000,000元和利息1,935,607.1元(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

判令第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2)(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32号

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10,000,000元和利息2,080,653.33元(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

判令第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3)(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33号

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10,000,000元和利息2,056,790.62元(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

判令第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4)(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34号

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8,000,000元和利息2,131,199.35元(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以及至贷款清偿止的利息。

判令第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5)(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35号

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10,000,000元和利息2,134,489.36元(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

判令第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开庭日期:2003年11月12日

5、开庭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仓边路28号)

(三)判决情况:

1、判决日期:2004年3月3日

2、判决结果:

(1)(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19号

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800万元及利息(2000年2月13日起至2001年1月13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2001年1月14日起至2001年10月10日止,按展期借款利率计付,自2001年10月11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复息)。

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58,173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承担连带责任。

(2)(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0号

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2000年2

月 4 日起至 2001 年 1 月 3 日止 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 20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01 年 9 月 20 日止 , 按展期借款利率计付 , 自 2001 年 9 月 21 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 ,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复息)

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 70,124 元 , 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 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承担连带责任。

(3)(2003)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21 号

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200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01 年 5 月 23 日止 , 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 , 自 2001 年 5 月 24 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 ,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复息)

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 70,114 元 , 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 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2003)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22 号

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700 万元及利息 (200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01 年 5 月 11 日止 , 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 , 自 2001 年 5 月 12 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 ,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复息)

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 52,096 元 , 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 被告广

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5)(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3号

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2000年5月18日起至2001年3月22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自2001年3月23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复息)。

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70,135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6)(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4号

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2000年5月9日起至2001年4月23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自2001年4月24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复息)。

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70,167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7)(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5号

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2000年6月30日起至2001年6月15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自2001年6月16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复息)。

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对上述

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 70,280 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承担连带责任。

(8)(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8号

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1999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00 年 7 月 23 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自 2000 年 7 月 24 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复息）。

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 69,688 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9)(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9号

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1999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00 年 9 月 12 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自 2000 年 9 月 13 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复息）。

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 69,890 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0)(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30号

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1999 年

11月18日起至2000年9月24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自2000年9月25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复息）。

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69,377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1）（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31号

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1999年11月19日起至2000年8月6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自2000年8月7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复息）。

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69,688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2）（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32号

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1999年5月11日起至2000年3月14日止，以本金1,300万元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2000年3月15日起至2000年12月13日止，以本金1,000万元按合同约定的展期借款利率计付，自2000年12月14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复息）。

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 70,413 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3)(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33号

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1999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00 年 5 月 10 日止，以本金 1300 万元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2000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01 年 2 月 22 日止，以本金 1000 万元按合同约定的展期借款利率计付，自 2001 年 2 月 23 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复息）

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 70,294 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4)(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34号

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800 万元及利息（200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01 年 2 月 15 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自 2001 年 2 月 16 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复息）

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 60,666 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5)(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35号

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2000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01 年 4 月 12 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自 2001 年 4 月 13 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复息）。

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 70,682 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本公司对判决结果无异议。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19、420、425 号

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复函称：“鉴于我公司目前情况暂时无法偿还债务。”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没有就该案件应负连带清偿责任的能力作答复。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不能如数偿还的本金、利息和案件受理费将影响我公司的利润。

2、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21-424、428-435 号

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复函称：“鉴于我公司目前情况，暂时无法偿还债务”。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如数偿还的本金、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将影响我公司的利润。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19-425、428-435 号。

2、上诉须知（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19-425、428-435 号。

三、本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交换证据通知书和诉讼须知各 1 份，案号为（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74 号，2004 年 1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诉讼有关情况；2004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74 号，现将有关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受理基本情况

- 1、诉讼受理日期：2003年11月27日
- 2、诉讼机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仓边路28号）
- 3、向本公司送达诉状时间：2004年1月14日

（二）该案的基本情况

- 1、原告：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
 - 2、第一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3、诉讼请求：

- (1) 判令第一被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900万元及欠付的利、复、罚息人民币1,443,090.71元（暂计至2003年9月20日止）。
- (2) 判令第二被告按GBZ477640120010112号《保证合同》履行连带清偿责任。
- (3) 判令原告对中海质字2000003、2000004和2001001号《质押合同（最高额）》的股权质押享有优先受偿权。
- (4) 判令两被告承担诉讼案件的费用。

4、开庭日期：2004年2月19日10时15分

5、开庭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仓边路28号）

（三）判决情况：

1、判决日期：2004年3月19日

2、判决结果：

(1) 第一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1,9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02年6月21日起计至2003年9月20日止为1,443,090.71元，从2003年9月21日起至本金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执行。

(2) 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上述责任后，依法有权向第一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 原告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对中海质字2000003、2000004和2001001号《质押合同（最高额）》项下的股权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诉讼受理费112,225元、诉讼保全费102,735元，由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已预交的诉讼费本院不予退回，由当事人之间迳行给付)

3、本公司对判决结果无异议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应偿还的本金和利息公司已作负债帐务处理，当支付诉讼受理费和诉讼保全费时将影响公司当期利润。

(五)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74号

四、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2日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各2份，应诉通知书1份，案号为(2004)海民二初字第310、31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号(2004)海民二初字第310、311号诉讼事项情况

1、诉讼受理日期：参照民事起诉状日期2004年2月20日

2、诉讼机构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广州市同福中路360号)

3、向本公司送达诉状时间：2004年3月22日

4、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

5、被告：

(1)(2004)海民二初字第310号

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第二被告：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2004)海民二初字第311号

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第二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

第三被告：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6、起因：

(1)(2004)海民二初字第310号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于1997年10月17日与第一、二被告签订了编号为粤农银营借字第259号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1997年10月17日起至1998年10月16日止，由该营业部向第一被告发放贷款人民币310万

元，约定借款利率为 9.24‰，由第二被告为第一被告的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1997 年 10 月 17 日，该营业部依约划付了人民币 310 万元至第二被告在该营业部开立的帐户。1998 年 10 月 9 日和 1999 年 1 月 10 日，第二被告分别归还了 210 万元和 50 万元，余下的 50 万元两被告均没有履行还款责任。2000 年下半年，第一被告在该营业部的债权转让给原告。现第一被告仍欠原告贷款本金 500,000 元和利息 127,136.76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627,136.76 元（截止至 2003 年 12 月 20 日）。

（2）(2004)海民二初字第 311 号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于 2000 年 2 月 1 日与第一被告签订了编号为（粤穗淘金）农银借字第(2000)第 0008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 20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00 年 10 月 8 日止，由该行由第一被告发放贷款人民币 350 万元，约定借款利率为 7.02%，同日，该行与第二、三被告签订了编号为（粤穗淘金）农银借字（2000）第 1008 号的《保证合同》，由第二、三被告为第一被告的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2000 年 2 月 1 日，该行依约划付了人民币 350 万元至第一被告在该行开立的帐户。2000 年下半年，第一被告在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的债权转让给原告。贷款到期后，三被告均没有履行还款责任。现第一被告欠原告贷款本金 3,500,000 元和利息 996,096.22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4,496,096.22 元（截止至 2003 年 12 月 20 日）。

7、诉讼请求：

（1）(2004)海民二初字第 310 号

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拖欠原告贷款本金 500,000 元和利息 127,136.76 元（截止至 2003 年 12 月 20 日），余下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及相应的复息至贷款清偿为止。

判令第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2004)海民二初字第 311 号

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 3,500,000 元和利息 996,096.22 元（截止至 2003 年 12 月 20 日），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及相应的复息至贷款清偿为止。

判令第二、三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8、开庭日期：2004月3月25日10时15分、11时

9、开庭地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广州市同福西路360号）

10、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当前利润影响将视法院的开庭判决结果再作进一步分析。

以上案件如有新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传票（2004）海民二初字第310、311号

2、应诉通知书（2004）海民二初字第310号

3、民事起诉状

五、本公司于2004年3月22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00280号和广东省公证处的执行证书（2004）粤公证内字第0300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证书的有关情况

1、公证时间：2004年1月2日

2、公证机构：广东省公证处

3、申请执行人（贷款人）：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支行

4、被申请执行人（借款人）：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被申请执行人（保证人）：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被申请执行人（保证人）：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起因：贷款人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支行与借款人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证人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于2002年3月22日、8月9日、2003年3月7日签订了《借款合同》、《短期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展期合同》。上述合同经本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02）粤公证经字第58125号、第16745号、第16746号、（2004）粤公证经字第15183号]。根据《借款展期合同》，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壹仟

捌佰陆拾伍万元整，借款期限至 2003 年 7 月 10 日止。合同中并特别约定，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贷款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及保证人自愿直接接受强制执行，放弃抗辩权。借款人至 2003 年 12 月 22 日尚欠贷款本金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伍万元整及利息。

8、申请事项：执行证书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支行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向广东省公证处申请出具该支行与被申请执行人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借款合同》、《短期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展期合同》的执行证书。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支行可持本证书向广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执行人为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标的为：本金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伍万元整及相关利息（计至还款之日止），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

（二）执行通知书内容：广东省公证处作出的（2004）粤公证内字第 03001 号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 2004 年 03 年 18 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本次执行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金及利息已在财务帐上记入负债，若公司要支付执行标的中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将影响公司的利润。

（四）备查文件

1、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 00280 号

2、广东省公证处执行证书（2004）粤公证内字第 03001 号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